

解放门街道日间照料中心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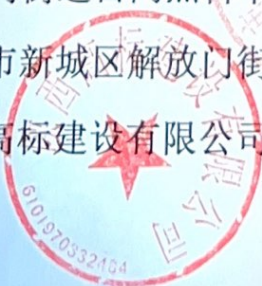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YXZB-2023-1101

工程名称: 解放门街道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甲 方: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乙 方: 陕西高标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新城区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高标建设有限公司

此次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陕西高标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编号：YXZB-2023-110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零玖元伍角整（¥ 2759709.5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耗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三）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具体指：

①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 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难易程度、气候条件、地质地基条件的变化引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即承包人完全能够自我控制的管理费用支出、利润水平高低等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⑤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进入综合单价，即按“差价”方式处理。

（四）合同价款调整

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所谓参照即换算执行);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 然后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 一般不作调整,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

①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 (修正错误除外), 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②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 减少时予以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 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本条款第

(3) 目规定调整其综合单价后再计算措施项目费, 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仍按原中标系数标准执行, 按新变化的基数计算、调整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当增减幅度在约定范围以内的, 工程量按实计量。

(5)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 按下列各项执行:

1. 合同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 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 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划》、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1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和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的费率执行投标人报价时所报的费率) 可根据相关计价规则重新组价。

二、材料清单 (附后)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进场预付合同金额 10% 的工程款，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的工程款（“工程进度过半”划分标准：基坑开挖），完工后，经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评审结束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工程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工程地点及工期

（一）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工。

即：开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完工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三）保修期：验收合格后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工程二年，防水工程五年。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

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用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

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2、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明丰伯马都A座11008
邮编：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9-861195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4860000000519
日期：2023年12月6日	日期：2023年12月6日